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城市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收集、整理、上报及任务的督促、落实、检查工作；协助市级部门按照相关规划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承接市住建局下达的其它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负责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办法的审核审批；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合法建造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的政策规定；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实物配租以及租赁补贴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行

政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住宅、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7. 负责全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

8.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平战综合防护建设、人民防空建设、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城市城区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拟定全区防空袭预案和人口疏散计划等相关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牵头推进打通断头路等民生工程，参与城市快速路系统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

11. 负责全区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现房销售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建管、房屋测绘预测和实测成果备案等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和房地产经纪管理。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行政科室 6 个：办公室、建设管理科、人民防空科、房屋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内设事业单位 5 个：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建筑管理服务中心、区物业管理和房屋使用安全保障中心、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城建执法监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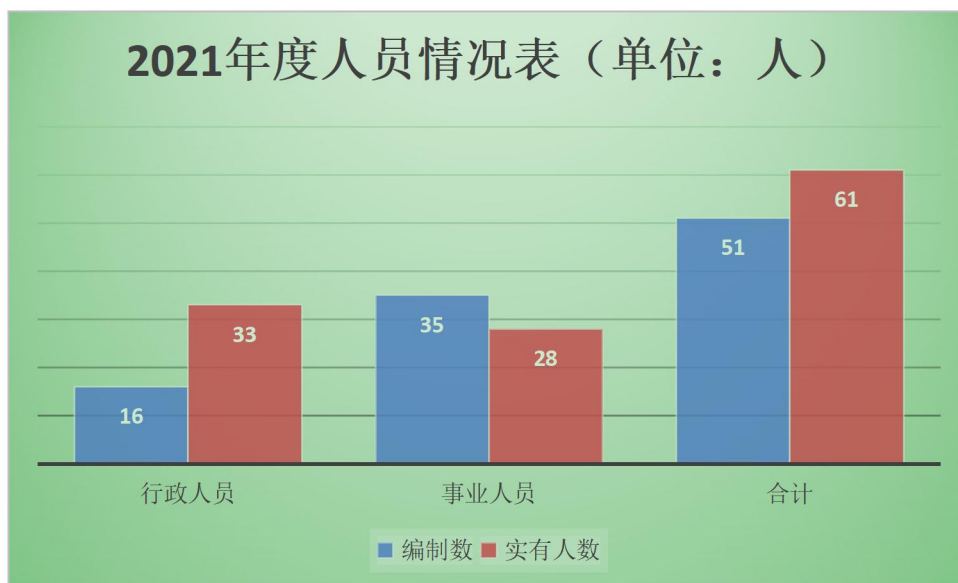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本级，
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8 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81.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90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8,843.1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8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681.11	本年支出合计	73,68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3,681.11	支出总计	73,68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73,681.11	73,68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2	6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5	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3.11	8,843.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96	938.96						
2120101	行政运行	548.51	548.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2	222.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13	168.1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5	4.1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5	4.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00.00	7,9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00.00	5,300.00						
212080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87	13,712.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19.89	13,619.8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2.70	32.7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2.19	302.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85.00	13,2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8	9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8	92.98						
229	其他支出	51,000.00	5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51,000.00	5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51,000.00	5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681.11	934.74	72,74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2	6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5	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3.11	716.64	8,126.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96	716.64	222.32			
2120101	行政运行	548.51	548.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2		222.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13	168.1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5		4.1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5		4.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缴款支出	7,900.00		7,9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00.00		5,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缴款支出	2,600.00		2,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87	92.98	13,619.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19.89		13,619.8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2.70		32.7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2.19		302.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85.00		13,2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8	9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8	92.98				
229	其他支出	51,000.00		51,000.00			
22904	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51,000.00		51,000.00			
2290402	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51,000.00		5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81.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90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9.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8,843.12	943.12	7,900.0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87	13,712.8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1,000.00		5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681.11	本年支出合计	73,681.11	14,784.11	58,90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3,682.40	支出总计	73,682.40	14,782.40	58,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81.11	934.74	13,84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2	6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5	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6	3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3.11	716.64	226.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96	716.64	222.32
2120101	行政运行	548.51	548.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2		222.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13	168.1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5		4.1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87	92.98	13,619.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19.89		13,619.8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2.70		32.7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2.19		302.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85.00		13,2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8	9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8	9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5.00		5.00		0.00
决算数	4.59			4.59		4.59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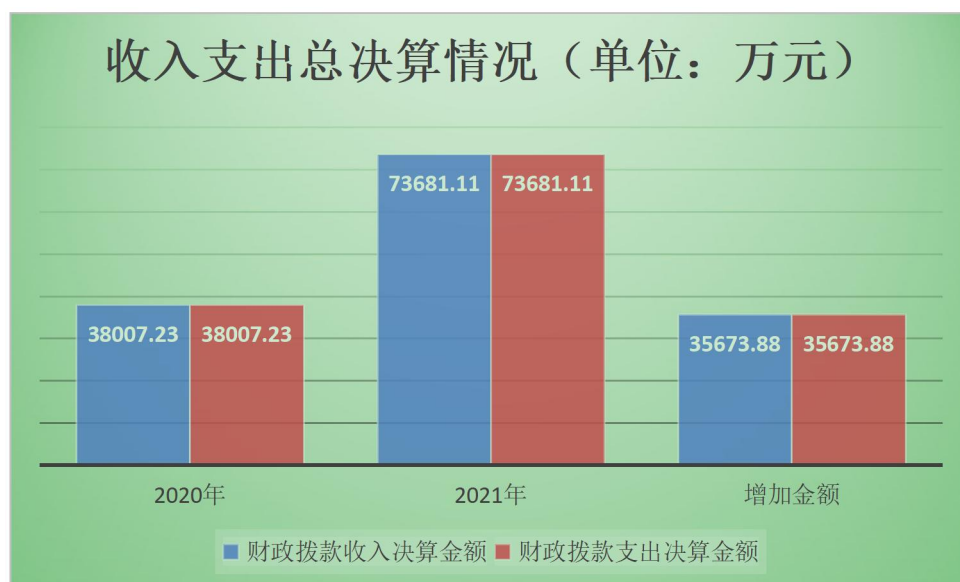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次		
合 计	1	11,025.84
货物	2	3.30
工程	3	10,988.80
服务	4	33.7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总收入为 7368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73.88 万元，增长 93.86%。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收入增加、人才公寓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本年度总支出为 7368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73.88 万元，增长 93.86%。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人才公寓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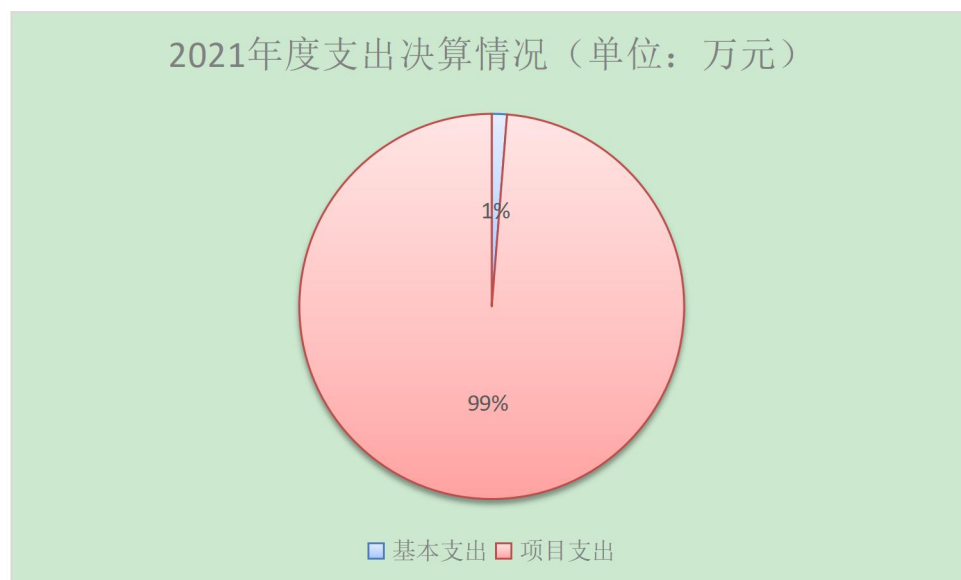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368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681.1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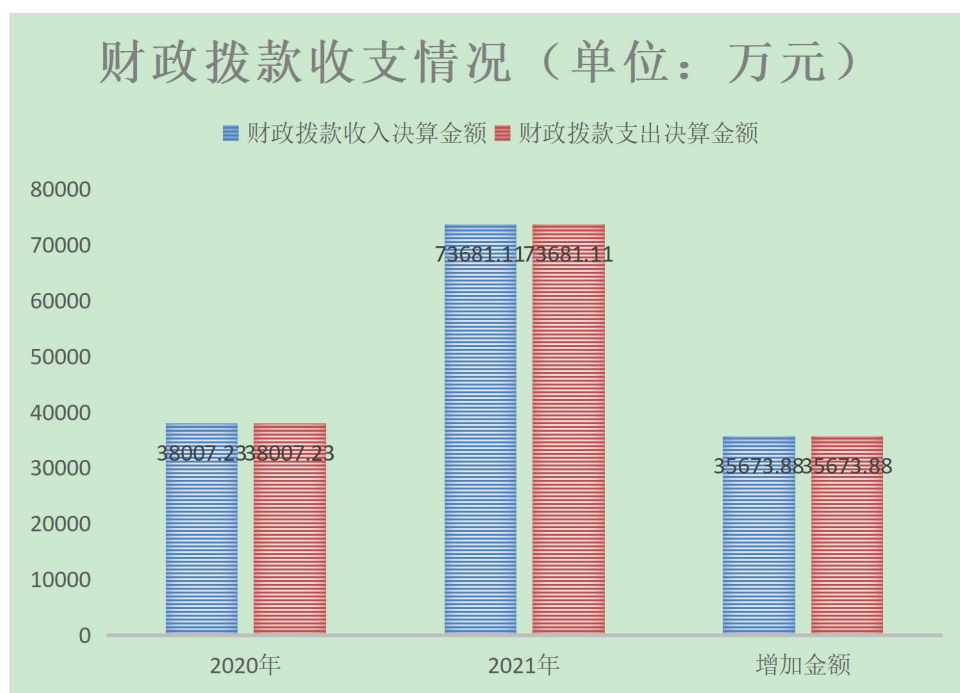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7368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4.74 万元，占 1.27%；项目支出 72746.37 万元，占 98.73%；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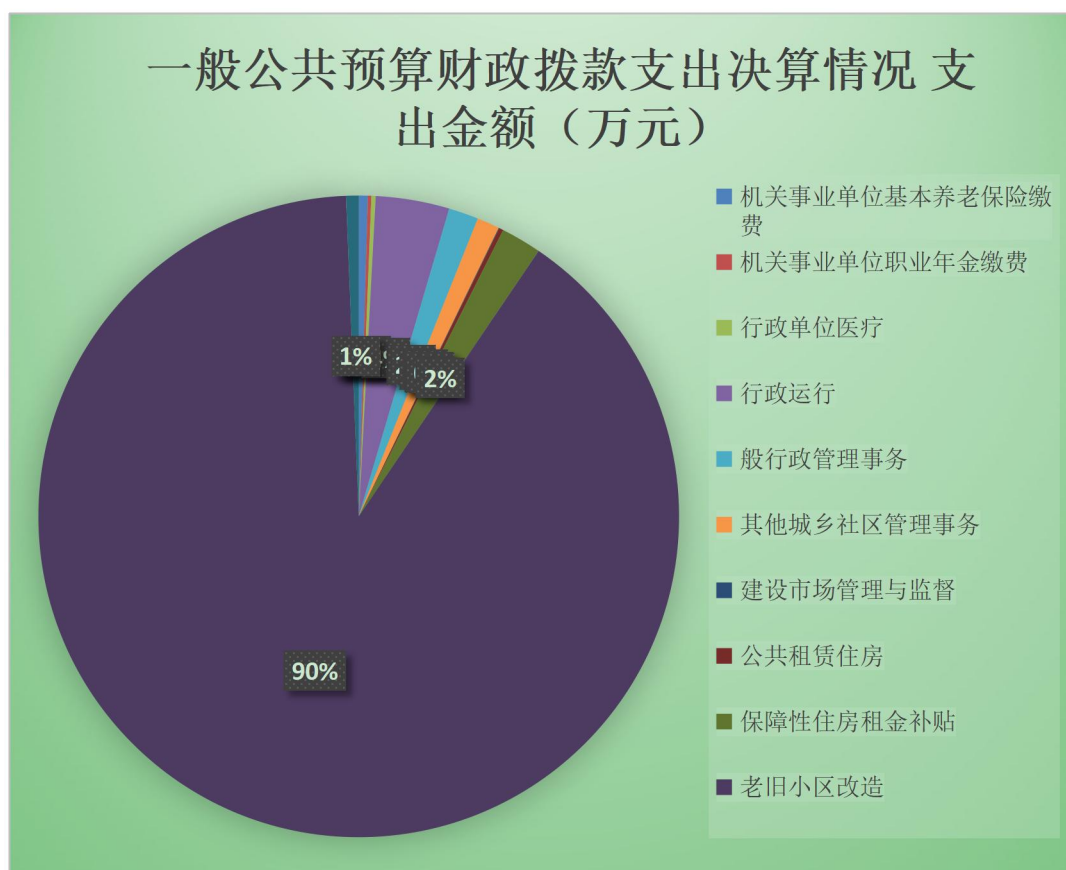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7368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73.88 万元，增长 93.8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收入增加、人才公寓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7368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73.88 万元，增长 93.8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人才公寓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04 万元,调整预算 14781.11 万元,支出决算 1478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5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48.96 万元,增长 129.80%,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人才公寓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69.02 万元，支出决算 6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支出增减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36.46 万元，支出决算 2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支出增减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29.27 万元，调整预算 31.96 万元，支

出决算 3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627.82 万元，支出决算 54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支出增减变动。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279 万元，支出决算 22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149.21 万元，调整预算 168.13 万元，支出决算 16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支出增减变动。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全区建设工地施工时间大大减少，同时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3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1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功能科目调整导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 330 万元，支出决算 302.19 万元，调整预算 30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上相关政策，收储公租房租赁补贴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停止发放。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预算 500 万元，调整预算 13285 万元，支出决算 1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年中下达老旧小区专款。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81.22 万元，调整预算 92.98 万元，支出决算 9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4.46 万元、津贴补贴 95.06 万元、奖金 194.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72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奖励金 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2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2.79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1 万

元、邮电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支出，节约经费，节能减排。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涉及因公出国（境）业务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支出节约经费，节能减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支出节约经费，节能减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支出节约经费。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2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临时安排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支出节约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8900 万元，支出决算 589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市政道路土地征收补助资金及断头路 EPC 项目部分征收安置。本年支出决算 79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支出。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本年支出决算 51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2.93 万元，调整预算 43.24 万元，支出决算 4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025.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98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3.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25.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通过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表》《碑林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表》《西安市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效果，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共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128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不断提高评价报告质量；由财政部门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785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部门责任和效率意识，通过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很好地发挥了绩效监督管理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决算中反映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E 类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在辖区内注册企业的无房工作者，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大西安留住人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人才更新信息致使不能满足发放标准导致补贴资金追回。下一步改进措施：改善“营商环境”，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才。

2.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1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构建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现老旧小区升级提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

升政府公共服务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3. 廉租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29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辖区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现住有所居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家庭更新信息致使不能满足发放标准导致补贴资金追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追回不符合标准资金。

4. 收储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辖区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进行租赁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租房补贴已取消。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铁腕治霾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4.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强化建筑工地 6 个 100% 和 7 个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减少因施工而产生的 PM10 数值，确保全区优良天数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预算数与支出数偏差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控制预算数，及时支付有关业务支出。

6.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9 万元，执行数 274.911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科室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机构正

常运转，有效保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万	500万	500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万	500万	500万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12785万	127850	12785万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碑林区2000年以前建成、具有合法产权、未列入危房或棚户区等拆迁范围的老旧小区，按照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开展改造工作。			目标1：2021年6月份前完成				
	目标2：到全运会前，对全区80%的老旧小区完成改造。			目标2：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目标3：打造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有序的宜居小区，构建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现老旧小区升级提质，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目标3：构建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现老旧小区升级提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到全运会前，对全区80%的老旧小区完成改造	80%	8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需要花费资金	500万	13285万	20	20	包含中央专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构建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现老旧小区升级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和提升居民的宜居生活环境	效果显著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E类人才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算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万	150万	32.7万	10	22%	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万	150万	32.7万	—	2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在辖区内注册企业的无房工作者，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大西安留住人才。				为在辖区内注册企业的无房工作者，进行租赁补贴的发放，适应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为大西安留住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人数	400	4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2：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按季度发放）	全年（按季度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拨款（市财政70%，区财政30%）	150万	32.7万	20	1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营商环境”，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使E类人才补贴申请者更愿扎根碑林	效果显著	≥3年	20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E类人才补贴者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89.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廉租房租赁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算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万	300万	298.49万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万	300万	298.49万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辖区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现住有所居梦。				解决辖区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现住有所居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2020年底符合廉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家庭	800户	800户	5	5		
			指标2：2021年新增廉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家庭	300户	300户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2：廉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按季度发放）	全年（按季度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市级部门下达专项资金	300万	298.49万	20	1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使得低收入者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的稳定	效果显著	≥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廉租房补贴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收储公租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	30万	3.699万	10	13%	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万	30万	3.699万	—	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辖区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进行租赁补贴。			解决辖区住房困难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进行租赁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收储公租房租赁补 贴户数	90户	90户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收储公租房租赁补 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2：收储公租房租赁补 贴发放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收储公租房租赁补 贴发放时间	全年（按季 度发放）	全年（按季 度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补贴数	30万	3.699万	20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收储公租房租赁补 贴金额	30万	3.699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使 得低收入者享受到住房保 障政策	持续影响	≥3年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的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收储公租房补贴者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79.3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铁腕治霾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万	25万	4.154万	10	17%	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万	25万	4.154万	—	1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强化建筑工地6个100%和7个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减少因施工而产生的PM10数值，确保全区优良天数达标。			做好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强化建筑工地6个100%和7个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减少因施工而产生的PM10数值，确保全区优良天数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购买建筑工地防尘密目网			5	5	
			指标2：扬尘治理项目印制宣传品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购买建筑工地防尘密目网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组织召开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率	100%	100%	5	5	
			指标3：印制扬尘治理项目印制宣传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购买建筑工地防尘密目网	2021年度	2021年度	5	5	
			指标2：全年建筑工地扬尘检测系统日常运营维护费	2021年度	2021年度	5	5	
			指标3：组织召开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2021年度	2021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年花费资金	25万	4.154万	2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扬尘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领域施工现场管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全市优良天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指标2：有效降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减少PM10产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影响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众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7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算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9万	279万	274.911829万元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万	279万	274.911829万元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科室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科室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业务项目数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局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全局工作完成时间情况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局工作开展的业务办公经费:	279万	274.911829万元	20	1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形象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众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3681.11 万元，执行数 7368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区级预算 部门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2万元	73681.11万	73681.11万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02万			其中: 基本支出: 934.74万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72746.37万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713791.11万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机关高效运行, 顺利开展日常工作; 二、完成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三、实现老旧小区升级提质, 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完善碑林区交通路网体系, 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问题,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六、改善“营商环境”, 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			一、保障机关高效运行, 顺利开展日常工作; 二、完成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三、实现老旧小区升级提质, 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完善碑林区交通路网体系, 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问题,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六、改善“营商环境”, 为碑林区企业留住人才; 七、维护社会稳定, 使得低收入者享受到住房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指标1: 工资 发放人数	57人	57人	4	4	
			指标2: 相关 政策及业务知 识宣传次数	4次	4次	2	2	
			指标3: 业务 项目数	10个	10个	4	4	
		质量 指标	指标1: 工资 及补贴发放及	100%	100%	2	2	
			指标2: 工资 及补贴发放准 确率	100%	100%	2	2	
			指标3: 工程 任务完成及设备合格率	100%	100%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指标4：项目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指标5：工程任务完成及项目考核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补贴发放时间	2021 年 1-12月	2021年1-12月	5	5	
			指标2：各项业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12月	2021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工资及其他基本支出费用	950.07万元	891.5万元	4	4	
			指标2：日常办公经费	42.93万元	43.24万元	4	4	
			指标3：业务费	279万元	274.911829万元	3	2.5	
			指标4：扬尘治理业务经费	25万元	4.154万元	3	1	
			指标5：老旧小区改造及打通断头路口工	52万元	13285万元	3	3	
			指标6：E类人才房屋及廉、公租房租赁补	480万元	277.23万元	3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形象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降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5	5	
			指标2：增加全市优良天数，提高空气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影响作用	1年	≥1年	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5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项目相关方.....	9
(四) 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0
二、评价依据.....	12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2
(二)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2
(三) 立项依据文件.....	13
(四) 资金保障与下达文件.....	13
(五) 项目技术质量标准文件.....	14
(六) 经费监督管理及考核文件.....	14
三、总体评价与主要绩效.....	15
(一) 主要绩效.....	15
(二) 指标评分结果.....	15
四、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决策类指标.....	17
(二) 过程类指标.....	21
(三) 产出类指标.....	23
(四) 效益类指标.....	26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27
(一) 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27
(二)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	27
(三) 部分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	28
(四) 中央财政资金结余数额较大.....	28
六、评价建议.....	28
(一) 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28
(二)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29
(三) 加强项目后期质量监督及维修.....	29
(四) 依法处理项目结余资金.....	29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及《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由碑林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对“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各地城镇老旧小区住房逐渐出现年久失修，居住环境较差的问题。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于改善城市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适时提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重点向老旧小区改造倾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陕西省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9〕1189 号）。西安市以迎接“十四届全运会”重要活动为契机，结合陕西省文件精神，于 2019 年 11 月出台《关于印发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225 号），决心破解老旧小区设施破损老化、环境脏乱差、建筑风貌欠佳、管理缺失等问题，以打造配套完善、环境整洁、安全

有序、管理规范、生活便利的美丽家园为目标，使改造后的小区“好看”且“好住”，不断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积极落实省市要求，印发了《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碑政办函〔2019〕52号）。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2月成立“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依照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工作安排，计划用两年时间对2000年以前建成的、具有合法产权但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且未列入危房及棚户区拆迁范围的老旧小区，按照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开展改造工作。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整体计划与实施概况。

依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西安市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整体计划与实施概况如下：

改造范围：剔除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直管公房类后，碑林区政府计划实施改造小区605个，改造面积约700万 m^2 。

计划步骤：项目计划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要求，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尽快开工，到全运会前完成全区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其中2019年底前，计划启动16个小区约100万 m^2 的改造任务试点项目；2020年底完成改造老旧小区531个，改造面积583万 m^2 ，占总量的83.3%；2021年以拾遗补缺的方式完成其余改造工作（房屋权属性质划分不清楚以及“三供一业”可能存在移交不畅的老旧小区）。

实施内容：改造工作围绕小区面貌改观、房屋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改造、居住环境改优四个方面进行，主要实施楼体改造（屋面清理、防水处理、屋面保温及真石漆、楼梯间公共区域粉刷等）与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道路修补、室外管网等）。

完成情况：2019 年底以来，碑林区已开展三个批次 42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518 万 m²，涉及 1244 栋住宅楼，惠及居民 61865 户。

2.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部分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计划分为两个批次，详情如下：

项目第一批次计划情况：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改造小区 13 个、138 栋楼栋、6982 户，改造面积 55.96 万平方米。详情如表 1 所示。

表1：项目第一批次计划改造小区情况统计表

小区名称	户数 (户)	楼栋 (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划改造内容
红会医院家属院	451	7	32700	外墙、屋面、道路、绿化、电气、供热管线、排水管线改造，垃圾分类，门厅楼道粉刷。
建科大社区片区	2077	43	176875	
市委家属院	657	11	67072	市政雨污分流水管道改造部分，电力通信线缆落地改造。建筑、景观改造，监控系统改造，公共区域改造提升及照明系统改造，拆除违法建设及乱搭乱建，疏通消防通道，翻修破损道路及附属设施。
德福巷 D 东小区	515	15	40562	市政给水管道翻修 560 米，小区内新增雨水管道 510 米，翻修污水管道 470 米，电力通信线缆落地排管铺设约 1300 米；道路

				改造约 7500 平方米；绿化景观改造 1250 平方米等。
交大一村	436	13	36205	市政给水管道翻修 376 米，小区内新增雨水管道 350 米，翻修污水管道 405 米，电力通信线缆落地排管铺设约 1027 米；小区内增加景观照明 70 处，监控摄像机 43 处；道路改造约 4600 平方米；绿化景观改造 1300 平方米等。
东壕村小区	263	2	17890	市政给水管道翻修 210 米，小区内新增雨水管道 200 米，翻修污水管道 230 米，电力通信线缆落地排管铺设约 560 米；小区内增加景观照明 50 处，监控摄像机 25 处；道路改造约 2600 平方米；绿化景观改造 750 平方米等。
西工院东西院	1031	17	78863	道路改造、绿化约 20100 平方米，雨水、污水、落水主支管道约 13500 米等。
仁厚庄小区	548	8	34563	道路改造、绿化约 19600 平方米，雨水、污水、落水主支管道约 11100 米等。
体育馆家属院	200	5	14000	道路改造 2640 m ² 、绿化约 600 平方米，雨水、污水、落水主支管道约 1500 米等。
区教委家属院	258	5	19716	道路改造 1500 m ² 、绿化约 800 平方米，雨水、污水、落水主支管道约 2250 米等。
永宁小区	168	3	13000	道路改造 1320 m ² 、绿化约 550 平方米，雨水、污水、落水主支管道约 1480 米等。
审计厅小区	132	4	12129	道路改造 1700 m ² 、绿化约 1240 平方米，雨水、污水、落水主支管道约 1660 米等。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家属院	246	5	16000	道路改造、绿化约 7000 平方米，雨水、污水、落水主支管道约 3100 米等。
合计	6982	138	559600	—

项目第二批次计划情况：碑林区 2020 年第二批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改造小区 129 个、297 栋楼栋、13005 户，改造面积 112.30 万平方米。详情如表 2 所示。

表2：项目第二批次计划改造小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户)	楼栋(栋)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大车家巷 12 号院	205	4	14400
2	大车家巷 5 号院	174	6	18100
3	财险家属院	20	1	2000
4	评剧团家属院	76	2	2900
5	冶金家属院	42	1	3600
6	印花布园 4 号院	70	1	4500
7	印花布园 6 号院	72	2	9600
8	印花布园 8 号院	78	2	9600
9	印花布园 5 号楼	48	1	3100
10	印花布园 7 号楼	48	1	3100
11	新兴小区	355	6	20200
12	惠安公司家属院	23	1	1900
13	民盟家属院	27	1	1600
14	中柳巷 1 号院	115	2	6600
15	中柳巷 3 号院	155	1	8700
16	中柳巷 4 号院	45	1	4400
17	医药公司家属院	64	2	7400
18	房地局家属院	42	1	1900
19	油脂公司家属院	38	1	2700
20	区委家属院	44	2	3100
2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家属院	186	3	17800
22	海联南区	339	9	29000
23	海联北区	381	4	37800
24	东新花园	169	4	21500
25	东新村	380	4	29000
26	卫校家属院	318	4	17600
27	省交通医院小区	144	4	10900
28	文化宫小区	77	3	8800
29	黄西社区安置楼	162	3	19000

30	省公路局家属院	568	16	53500
31	陕日报社家属院（东院、西院）	244	8	19100
32	圪塔寺6号	400	5	19200
33	印花布园小区	205	4	12300
34	骡马市1号院	56	2	5400
35	艺术中心家属院	50	1	3500
36	蔬菜家属院	15	1	1100
37	工信厅家属院	78	2	6000
38	陕西省西安市幼儿园家属院	24	2	1400
39	陕西省西安市幼儿园家属院	34	1	1900
40	陕西省西安市幼儿园家属院	50	1	0700
41	公安局家属院	63	3	3800
42	酿造厂	20	1	1200
43	出版社家属院	97	2	6600
44	中图家属院	36	1	2300
45	蝴蝶表厂家属院	72	1	4000
46	南大街派出所	12	1	200
47	中原新村	435	4	30300
48	含光苑	196	4	24300
49	体教公寓	320	2	12900
50	省住建厅家属院及省新技术推广站家属院	78	2	13100
51	物价局家属院	115	2	9200
52	陕报社家属院（安东街）	344	28	88200
53	安西街甲字附5号院	110	2	6100
54	和平村小区	219	4	14900
55	刁家村小区	351	6	27000
56	省政府信息中心	34	1	2400
57	南院门街办家属院	13	1	1400
58	警备区家属院	150	9	涉密
59	工行家属院	151	3	12800

60	水司楼家属院	30	1	2000
61	南院门 19 号楼	30	1	2400
62	省科委家属院	60	1	5800
63	复兴里 2 号	87	1	4600
64	西号巷 11 号	3	1	200
65	西号巷 13 号	72	1	3400
66	长安信息家属院	90	1	9200
67	市政家属院	30	1	2400
68	东号巷 2 号 1、2 号楼	145	2	6600
69	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家属院	78	1	6600
70	规划局家属院	24	1	6000
71	卫华巷 3 号	37	1	1800
72	市级机关家属院	40	2	4000
73	市房地局家属院	24	1	1700
74	中保家属院、银华公寓	112	3	14000
75	省外文书店家属院	36	1	3100
76	市建委家属院	16	1	1900
77	一托家属院	58	1	5100
78	区教委家属院	102	2	7100
79	市教委家属院	103	2	6100
80	市八中家属院	84	2	3000
81	市八中校办工厂家属院	48	1	3500
82	东仓门 35 号	24	1	5500
83	省棉麻公司家属院	90	2	7200
84	东仓门 14 号	37	2	2600
85	东仓巷 2 号	72	1	5800
86	光大新居	90	1	6000
87	长安路街道家属院	116	2	12400
88	画报社家属院	20	1	1600
89	体育学院老西院家属院	262	3	30000
90	体育场家属院	53	1	7600

91	训练中心家属院	81	1	9600
92	体育宾馆家属院	27	1	2100
93	伍西1号院	114	1	6100
94	电子厅家属院	80	2	8000
95	消防二中队家属院、机关房管所家属院	147	2	11600
96	标办家属院	30	1	2300
97	散办家属院	51	2	4600
98	规划院家属院	82	3	5400
99	电扇厂家属院	92	2	1800
100	民品家属院	48	1	4000
101	药材家属院	32	1	1600
102	市政工程家属院	42	1	3200
103	省政协家属院	77	2	6800
104	回民区	38	1	2500
105	20、26号楼	101	2	15000
106	新城地税家属院	56	1	3800
107	公安碑林分局家属院	42	1	3900
108	公安新城分局家属院	28	1	5500
109	陕国投家属院	46	1	1200
110	三秦家属院/省咨询公司	45	1	3800
111	建委家属院	32	1	3000
112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家属院	88	3	7200
113	文艺新村4、7号楼	139	5	8800
114	省工信厅信息中心家属院	45	1	4100
115	陕西省公安厅家属院	62	1	6000
116	省政法委家属院	34	1	1200
117	省委家属院	30	平房	1200
118	省棉检局家属院	18	1	2000
119	省环保局家属院	36	1	3000
120	省人社厅家属院	51	1	5000

121	煤运家属院	45	1	3000
122	市政府家属院	51	1	5900
123	民政厅东院	48	1	6500
124	民政厅西院	67	1	6800
125	90 中学家属院	46	1	2100
126	运动学校家属院	100	2	14400
127	建行家属院	115	2	31400
128	卧龙巷 60 号院	37	1	4300
129	工行东大街支行家属院	192	4	19400
合计		13005	297	1123000

(三) 项目相关方

主管建设方：项目为 ECP 改造提升项目，共分为两个批次进行。其中第一批次由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第二批次由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碑林区政府下属国有企业）负责。两个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方，负责把控项目招标程序、监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等工作

资金监督方：碑林区财政局负责工程造价审核与控制，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监督、评价；碑林区审计局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工程过程监管和审计工作。

委托实施方：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16 家委托实施方，包括可研编制公司 1 家、招标代理公司 2 家、概算编制公司 1 家、设计公司 1 家、监理公司 4 家、施工公司 7 家。详情如表 3 所示。

表3：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委托实施方

委托实施方	单位名称	采购方式	合同时间	工期
可研编制方	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未见资料	—

概算编制方	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方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方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8	195 天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2.1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0.5.12	150 天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2.10	195 天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填写日期	150 天
招标代理方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未见资料	—
	陕西诺尔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因部分单位承接多个项目，上表中所列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均为委托实施单位第一批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可研编制、概算编制、设计方及监理方资料均在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核查中未见到资料。

（四）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碑林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通过政府、产权单位、居民、市场等多方筹措，计划总投资 377114.29 万元，含中央财政资金 15785 万元。资金计划、到位与使用详情如下：

1. 项目计划投资。

项目计划分为两个批次：第一批次预算资金额 98414.29 万

元，其中中省财政资金（发改）、市级补助资金占比 80%，区级配套资金约占 20%；第二批预算资金 278700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资金（发改）、市级补助资金等渠道资金占比 50%，政府专项债资金约占 50%。详细资料如表 4 所示：

表4：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批次		资金来源	占比	投资额	总投资额
第一批次		中省市资金	80%	78731.43	98414.29
		区级配套	20%	19682.86	
第二批次	东关南街和长乐坊街道片区项目	中省市资金	50%	2550	51100
		政府专项债	50%	2550	
	南院门和柏树林街道片区项目	中省市资金	50%	39800	79600
		政府专项债	50%	39800	
	文艺路和太乙路街道片区项目	中省市资金	50%	38500	77000
		政府专项债	50%	38500	
	长安路和张家村街道片区项目	中省市资金	50%	35500	71000
		政府专项债	50%	35500	
合计				377114.29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针对中央财政资金用于碑林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分，以下数据仅统计中央财政资金支出与调整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到位 15785 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 14752 万元。因棚户区改造及户数调减等原因，中央财政资金结余 1033 万元。其中：

第一批次资金支出：碑林区 2020 年第一批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到位 10585 万元，实际支出 9955 万元，全部

拨付至相关施工承包单位。项目合计调减 630 万元，其中西工院（西院）小区因列入棚户区改造，调减资金 579 万元（该项调整经市住建局文件“市建发〔2021〕124 号”同意）；东壕村小区、体育馆家属院小区因户数减少，调减 51 万元（东壕村小区调减 11 万元，体育馆家属院调减 40 万元）。

第二批次资金支出：碑林区 2020 年第二批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到位 52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4797 万元，全部拨付至相关施工承包单位。项目合计调减 403 万元，其中市政工程家属院等 16 个小区因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实际未实施，调减资金 326 万元；三个小区因户数减少调减 77 万元（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家属院核减 38 万元、海联南区调减 18 万元，海联北区调减 21 万元）。

二、评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陕财办绩〔2020〕9号)。

3.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三) 立项依据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9〕1189号)。

3.《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225号)。

4.《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碑政办函〔2019〕52号)。

5.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资金保障与下达文件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19〕1260号)。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20〕193号)。

3.《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通知》(市建发〔2021〕124号)。

4.《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五）项目技术标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3.《老旧小区改造五方联合验收方案》。

4.《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及工程造价管控细则》。

5.《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手册》（试行）。

（六）经费监督管理及考核文件

1.《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20〕69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3.《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9〕314号）。

4.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5.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三、总体评价与主要绩效

（一）主要绩效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合规有效，社会绩效较为显著：

一是项目实施整体规范有序。项目整体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主管部门建立起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管制度，有力地提升了实施可行性；项目实施过程具有比较健全的资金、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的规范执行与质量可控。

二是项目按计划逐步完成。项目分为两个批次进行，其中第一批次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涉及 131 栋楼栋 6440 户居民，改造面积达 53.03 万平方米；第二批次完成 109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涉及 264 栋楼栋 11707 户居民，改造面积达 99.76 万平方米。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三是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碑林区老旧小区“脏、乱、差”情况得到整治，区域面貌焕然一新，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同时，提升了城市品位，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碑林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指标评分结果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 号）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大类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和18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5%、25%。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37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

表5：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9.00	95.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6.资金来源可靠性	3.00	3.00
过程	20	18.50	92.50%	7.资金到位率	4.00	4.00
				8.预算执行率	2.00	2.00
				9.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50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5.00
产出	35	31.75	90.71%	12.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13.质量达标率	10.00	8.00
				14.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15.成本节约率	5.00	3.75
效益	25	24.12	96.48%	16.社会效益	10.00	9.62
				17.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8.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9.50
合计	100	93.37	93.37%	—	100.00	93.37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9 分。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依据上级政策规划申请设立，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上级规划政策**。碑林区根据中央“保民生、稳投资、拉内需”发展战略及国家三部委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精神，按照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规划要求，依据“陕建发〔2019〕1189号”“市政办函〔2019〕225号”等文件立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上级政策内容与地区发展规划需求，符合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

二是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三是**项目立项经过合理论证**。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项目建议书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碑林区行政审批局经研究审议后批复，项目立项经过合理论证。

四是**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并参考省市

文件制定了“碑政办函〔2019〕52号”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实施步骤、任务分工与职责、资金保障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有力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过多个环节的论证与审批，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立项经过基层组织摸底评估。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要求，由各街道办、社区及基层党组织指导小区业委会、物管会或由居民议事协调组织，严格履行项目申报摸底、征询居民意愿、方案评审、公示等程序。

二是各环节提交与审批程序完整规范。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提交设计方案、风险评估、环评、规划复函、备案确认、概算编制等多项步骤。如：①碑林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1日印发《关于办理碑林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评申请函的复函》；②陕西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20日向区行政审批局递交申请，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9日批复；③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3月12日委托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向区行政审批局递交申请，区行政审批局于3月19日批复了项目概算及初步设计方案；④2020年5月，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编制风险稳定评估备案报告。以上各环节立项审批程序完

整规范，审批文件资料较为齐全。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中的任务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与政策要求相符。该项目以“围绕房屋面貌改观、房屋功能、基础设施及居住环境四个方面进行提升改造，打造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有序的宜居小区，构建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现老旧小区升级提质，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绩效目标，符合省市与区域政策文件精神。

二是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高度关联。项目目标建设内容主要为屋面清理、防水处理、屋面保温及真石漆、楼梯间公共区域粉刷等楼体改造以及道路修补、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改造等，绩效目标设置紧紧围绕实施内容，二者关联度较高。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 分。

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报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目标清晰合理，部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重要绩效指标申报质量不高。如成本指标未填写、质量与效益指标填报内容不全。扣减 1 分。

3. **资金计划：**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来源可靠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含中央财政资金部分）预算编制整体科学合理，主要表现为：

一是**概算内容编制完整**。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递交概算编制申请，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完整，数据清晰。碑林区行政审批局审议研究后于 3 月 15 日批复该申请。

二是**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项目概算由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按照初步设计图纸，依据工程消耗量定额标准、价目表、综合人工单价等标准测算工程量直接费，间接费用（包括监理费、设计费等）则依据行业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三是**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总投资额 377114.2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85 万元。自 2019 年以来，项目实施提升改造 424 个老旧小区，中央财政资金部分实施改造约 122 个小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组对比核算，建设内容与预算投资额基本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碑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由中、省、市、区四级承担。根据“陕建发〔2019〕1260 号”“陕建发〔2020〕193 号”“市建发〔2021〕124 号”（详情见上文评价依据-资金保障与下达文件部分）等文件，中省资金下达至各区县后，碑林区按照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对中央财政资金部分进行调节与分配，资金分配结果较为合理。

(二) 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50 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碑林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部分预算 15785 万元。截止评价日，已到位 157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碑林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部分到位 15785 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 14752 万元。由于列入棚户区改造或户数调减等原因，项目资金调减 1033 万元，并经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同意（市建发〔2021〕124 号）。剔除以上客观因素后，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财务支出审批业务流程》与《财务报销制度流程》、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分别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组根据以上制度流程对项目资金进行核对检查，结果表明，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主要表现为：一是项目资金依法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二是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三是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四是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

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与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5 分。

一是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作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管部门，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工程招标流程以管理招投标工作，表明了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是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组实地核查，施工方和监理方分别针对老旧小区改造设立项目部，并依据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主要存在问题：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未提供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扣减 0.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6 分，得分 5 分。

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申报、招标及验收工作，管理过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

一是项目依规申报、依批复执行。项目依规申报，以各级政府部门的批复执行。项目申报依据充分，流程基本合规。

二是项目执行招标程序。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诺尔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招投标业务，两个公司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监理过程基本有效**。监理公司采取旁站、巡视、检测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理工作，能及时完整地编制监理规划、监理日志与质量验收记录表，并及时出具施工质量报验单、质量验收评定表等监理资料。

四是**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核查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相关资料结果表明，项目施工、合同、监理、申报等资料基本齐全，各项目部门或单位能够按照规定及时编制目录，进行归档整理。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或填报不全。如：①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标段碑林区教委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验收资料未填写完工日期；②部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未填写验收日期；③未见监理方监理报告。扣减 1 分。

（三）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5 分，综合得分 31.75 分。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分为两个批次，具体计划与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第一批次计划与完成情况：第一批次计划改造小区 13 个、楼栋 138 栋、6982 户，改造面积 55.96 万平方米（详情见上文表 1）。截止评价日，实际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

及楼栋 131 栋 6440 户居民，改造面积 53.03 万平方米。其中西工院（西院）因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实施，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关手续。剔除客观因素后，项目第一批次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第二批次计划情况：第二批次计划改造小区 129 个、楼栋 297 栋、13005 户，改造面积 112.30 万平方米（详情参见上文表 2）。截止评价日，实际完成 109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楼栋 264 栋 11707 户居民，改造面积 99.76 万平方米。20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其中物价局家属院等 4 个小区计划十四运后实施改造，市政工程家属院等 16 个小区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剔除以上两个客观因素后，项目第二批次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年度计划和完成详情对比如表 6 所示：

表6：项目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类型	第一批专项资金		第二批专项资金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计划内容	完成情况
总面积	55.96 万 m ²	53.03 万 m ²	112.3 万 m ²	99.76 万 m ²
改造户数	6982 户	6440 户	13005 户	11707 户
改造楼栋数	138 栋	131 栋	297 栋	264 栋
改造小区数量	13 个	13 个	129 个	109 个

注：第二批专项资金完成总面积中因警备区家属院资料涉密，故在完成情况统计中未列示该小区面积。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绩效评价组采用项目执行准确率、人员资质合格率和验收合格率对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衡量，结果如下：

一是项目执行准确率情况。绩效评价组现场抽查已完成的部分小区改造提升实施内容，并与改造项目计划表进行比对，结果表明，实际实施内容与计划改造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准确率达 100%。

二是人员资质合格率情况。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人员资质要求较高，均具备相关行业资质，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三是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情况。两个批次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每个小区均由设计单位出具了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了自评报告、全过程单位出具了小区的评估报告，并由四家全过程公司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群众满意度调查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区级相关部门组成评估自查组，对项目进行评估自查，结合区级包抓街道办领导、指挥部分管领导意见，经区老旧小区改造评估验收组领导审核后，自评结论为“合格”。依照区级自评结论，区级主要领导在《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信息表》上签署质量保证承诺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小区居民反应一些质量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或改善。如：①下雨天小区内道路积水严重；②小区单元排水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③市财政局家属院地面道路施工质量较差，完工后地面不平整。扣减 2 分。

3. 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计划

时间完成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完成及时率 100%。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抽查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查看项目竣工验收信息表并进行比对，结果表明，项目均能够在合同签订工期内及时完成。

二是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及时。项目竣工后全部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工作完成及时。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

碑林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计划投资 15785 万元。截止评价日，相关项目已完工，实际使用资金 14752 万元，成本节约率 6.54%。扣减 1.25 分。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25 分，综合得分 24.12 分。

1.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62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问卷星”线上调查和纸质线下调查，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60 份，统计结果显示，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为：一是 98.33%的居民了解该项改造提升工作，政策宣传比较到位；二是 96.67%的居民认为通过本次老旧小区改造，使得碑林区内老旧小区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三是 95%的居民认为通过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解决了小区基础配套设施破旧、难用的问题;四是预计可在中长期内持续发挥影响。项目实施后,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辖区内整体环境风貌等起到积极作用,且在辐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主要存在问题: 3.33%的居民认为老旧小区环境质量没有得到改善、5%的居民认为没有解决小区基础配套设施破旧、难用的问题。扣减 0.38 分。

2. 满意度: 主要评价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

根据通过线上、线下取得的 60 份有效调查问卷,对于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的 57 人,占比 95%;不满意的仅 3 人,占比 5%。扣减 0.5 分。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一) 年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各预算责任与单位申报项目时需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应明确、细化、可衡量。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报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目标较为清晰,但部分重要绩效指标申报质量不高。如成本指标未填写、质量与效益指标填报内容不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二)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

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管理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①中

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标段碑林区教委家属院小区改造项 目施工验收资料未填写完工日期；②部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上未填写验收日期；③未见监理方监理报告；④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未提供业务管理相关制度。

（三）部分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

碑林区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居民反应一些质量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或改善。如：①部分小区下雨天道路积水严重；②部分小区单元排水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③市财政局家属院地面道路施工质量较差，完工后地面不平整。

（四）中央财政资金结余数额较大

碑林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计划投资 15785 万元。截止评价日，相关项目已完工，实际使用资金 14752 万元，成本节约率 6.54%。由于部分小区项目调整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或户数减少等原因，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结余达 1033 万元。

六、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针对项目年度目标不够明确问题，一是建议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在保障完整性的同时，细化分解各类指标，使其明确、合理、可衡量，为项目监控、后期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建议碑林区财政局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培训和质量审核，填报不完整、质量不达标的不应予以通过，经预算部门完善后方可进入预算编制的下一个流程，以增加绩效观念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针对业务管理中存在的施工资料填写不全和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建议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下：①加强对施工单位与监理公司资料核查力度，确保项目信息的完整性；②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执行合法规范，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三）加强项目后期质量监督及维修

针对项目工程质量问题，建议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施工单位及时沟通，在施工责任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修复，并制定相关方案，加强后期监督和维修。

（四）依法处理项目结余资金

针对中央财政资金结余数额较大问题，建议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碑林区财政局，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处理项目结余资金。对于应当缴回的，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